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最高授信额度 55 亿元内，本行与子公司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鈇渝金租”）开展同业综合业务（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质押式回购等同业业务），在未来一年内，计划累计交易额 146 亿元（其中：自营资金业务 136 亿元、理财资金业务 10 亿元）。2024 年 2 月 26 日，本行与鈇渝金租签订了《同业综合业务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国有

法定代表人：周文锋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

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本行关联关系：本行持有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是该公司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鈇渝金租的关联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报告日，鈇渝金租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55 亿元，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 40 亿元、资产投资类业务 5 亿元和理财业务专项额度 1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 月末，鈇渝金租在本行用信余额 9.25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46%）；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报告日，本行与鈇渝金租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28.038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41%），授信余额占比、累计交易额占比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审，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表决同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与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议案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参会董事均进行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